

#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

---

## 关于印发《2026年度灵寿县医保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科室、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灵寿县2026年医保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26年度灵寿县 医保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灵寿县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灵寿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县医保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医保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6年5月14日至7月24日。

## 二、抽查事项内容

灵寿县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2024年12月31日前发起部门所有监

管对象。

(二) 抽取比例：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共计不低于 3%。

####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此次抽查牵头单位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 各监管单位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实施检查。

#### 五、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1. 本次联合抽查由灵寿县医保局，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县有关部门为：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 （二）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
2. 通知检查对象，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
3.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以上操作可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手机 APP 上完成。

##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完成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交换到“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四）后续结果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置”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 六、工作要求

- （一）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组织保障。县双随机办要加强

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牵头工作；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

（二）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三）落实“应联尽联”，提高检查效率。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配合、服从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四）寓监管于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五)按时公示结果，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灵寿县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形成完整闭环。



